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821號

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何佩娟律師

被上訴人 香港商信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安琪

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鄭安琪為被上訴人香港商信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自明。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依同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二、經查，被上訴人香港商信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信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Antoine William Blake Bouin，嗣於本院判決前之民國114年8月18日變更為鄭安琪，有信可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並經信可公司於同年10月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爰依首揭規定，由本院裁定准由鄭安琪為被上訴人信可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十六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